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26138737-51279726

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07日 2025年1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926138737-51279726

项目名称：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7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拟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中心空调系统、变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建设内容。通过绿色化改造措施，打造绿色节约能源与资源的示范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90 日历天，服务期不超过 10 年。（服务期起始时间以招标单位要求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投标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 其他要求: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 具有有效期的, 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公告生效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 00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 名 时 间 : 2025-11-07 至 2025-11-14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 3、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4、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30 (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 :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网 址 :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 (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及纸质) 在截止时间后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30 2025-11-28 13:30:00

开标地点: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 (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 (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请投标人尽早提交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代理机构留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人民路 68 号

联 系 人：傅老师

联系方式：69611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联 系 人：袁浩

联系方式：138173147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310151000250926138737-51279726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人民路 68 号 联 系 人：傅老师 联系方式：6961160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联 系 人：袁浩 联系方式：13817314757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元）：7740000 元，最高限价（元）：7740000 元，本项目情况特殊，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效益分享模式，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投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6	服务地址	位于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87 号、7897 号，定澜路 1588 号
7	服务期限	建设期 90 日历天，服务期不超过 10 年。（服务期起始时间以招标单位要求为准）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生产考核合格证；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 其他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若有）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379149206@qq.com），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若有）答疑会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地点：浦东新区紫竹路 383 弄 42 号 1 楼会议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4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1）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沪建计联 834 号文》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专家费按照实际签发金额计取。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 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紫竹路 383 弄 42 号楼 1 楼 账号：10011457090069125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科路支行
2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5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s://login.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

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投资、运行维护费用、资金成本等。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要求”。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

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

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old.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崇明区文化科技中心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87 号、7897 号，定澜路 1588 号，由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档案馆、食堂组成，建筑面积 49690.2 m²。中心主要设备设施于 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系统运行效率逐年下降，设备故障率及运维成本也呈上升态势。

结合《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中心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照明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建设内容。通过软硬件的节能技改和绿色化改造措施，打造绿色节约能源与资源的试点示范。

二、项目现状

（1）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是按不同楼宇进行独立设置，其中文化馆和科技馆冷热源采用地源热泵机组，主机设备及配套输配水泵设置于地下冷热源机房；图书馆和美术馆冷热源采用风冷热泵机组，主机设置在屋顶，配套输配水泵设置于地下水泵房；档案馆采用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外机设置在屋顶。系统运行时间为：空调制冷季为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制热季为每年 12 月至 3 月。

空调末端形式包含集中式全空气系统、风机盘管+新风系统、多联式空调、恒温恒湿空调机组以及分体式空调等多种形式。

（2）变配电系统

科技馆和文化馆、图书馆和美术馆、档案馆和食堂有独立市政供电，科技馆和文化馆供电容量为 2×1250KVA，图书馆和美术馆供电容量为 2×1000KVA，档案馆和食堂供电容量为 2×800KVA。

（3）照明系统

照明区域主要为地下车库、大厅、展厅、剧场、图书馆、办公室、会议室、功能教室等区域，其中档案馆均采用 LED 灯具，其他建筑地上部分则以传统光源为主；地下车库区域灯具全年 24 小时开启，目前多数区域已采用 LED 灯具。

（4）智能化管理系统

原建设了一套楼宇智能控制系统，包含空调冷热源、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公共照明、

给排水系统、送排风系统、电梯系统、消防系统，该系统使用至今已近 13 年，目前出现传感器故障、数据掉线、系统卡顿等问题。

现有能耗监测系统存在部分支路能耗数据异常、缺失；现场部分表具读数与平台数据存在差异；个别表具处于故障状态，无法正常采集数据等现象。

（5）可再生能源

中心于 2022 年在各建筑屋顶增加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 788kW。

三、技术规格要求

3.1 适用的标准、规范和条例规定

适用的国家和上海市的标准、规范和条例规定（不限于以下规范）：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068-2017）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2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6-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GB/T 7922-2023）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17）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4）

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颁发的现行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3.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中心空调系统、变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建设内容。通过绿色化改造措施，打造绿色节约能源与资源的示范项目。

3.2.1 空调系统

- **风冷热泵机组更新：**

采用新型高效风冷热泵机组替换图书馆原有 1 台螺杆式风冷热泵，方案应包括设备选型、设备布置方案、配套管路优化及电气设施设计等内容。

- **水泵更新改造：**

采用新型高效水泵对常用水泵进行更新改造，并采用管路优化和变频等措施，降低输配系统能耗。

3.2.2 变配电系统

在供电低压侧增设智能化滤波节能装置，提高变配电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及运行效率。

3.2.3 照明系统

将中心地下车库 787 套照明灯具更新为自动感应 LED 照明灯具，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3.2.4 智能化管理系统

- **空调群控系统**

①完善优化空调（原地源热泵机组、风冷热泵机组）智能群控系统，优化系统群控策略，实现冷热源系统自动化运行；

②增设多联式空调设备集中控制功能，实现多联式空调设备自动化运行；

③增设末端空调箱、风机盘管设备集控功能，实现末端设备定时启停，统一设定温度等功能。

- **能耗监测系统**

结合现有能耗监测系统现状，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完善能耗监测平台监测分析功能，提高用能系统精细化管理，对各用能支路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协助后勤管理人员加强日常节能管理、发现能耗漏洞、挖掘节能潜力、提高用能效率。

- **虚拟电厂建设**

开展虚拟电厂建设，在用电高峰时段通过“停、变、调”的柔性方式调节设备负荷，缓解电网高峰用电负荷。

- **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建设中心双碳数字化平台系统，涉及中央空调自控、能耗监测、室内环境品质监测、太阳能光伏监测、虚拟电厂等功能开发与应用，提升楼宇设备设施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3.3 主要设备性能技术要求

3.3.1 风冷热泵空调机组性能要求

- 风冷热泵机组总制冷量不低于 650kW；

-
- 产品为市场成熟产品；
 - 产品使用环保冷媒；
 - 产品能效应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
 - 产品应确保在室外环境温度 48℃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在室外环境温度-20℃时可正常运行制热模式；
 - 产品系统拥有 RS-485、ModBus 等通讯协议接入方式；
 - 产品应具有压缩机高低压保护、频繁启动保护、压缩机排气温度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

3.3.2 水泵设备性能要求

- 循环泵技术参数须与空调主机机组参数相配套；
- 水泵泵体承压件的设计压力不低于 1.6MPa；
- 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能效应达到国标二级及以上等级；
- 水泵运行效率符合《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2007) 要求。

3.3.3 变压器智能滤波设备性能要求

- 具有谐波滤除能力、无功补偿能力和不平衡补偿能力；
- 谐波滤除效果：电压畸变率 $\leq 5\%$ ，电流谐波满足 GB14549-93 中要求（国标验收条件不满足时参照 IEEE-519 电流畸变率限值执行）；
- 滤波范围：2~50 次；
- 具有通讯功能：Modbus 规约，485 通讯接口；
- 采用高清晰液晶触摸屏，操作方便，屏幕实时显示系统和装置运行参数，具有故障报警及追忆功能；
- 具有可靠的雷击浪涌保护装置，在雷电波发生时，保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不损坏设备。

3.3.4 高效 LED 灯具性能要求

- 室内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要求；
- 光源色温符合现场需求；
- 所供应灯具的能效应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

3.3.5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性能要求

- 软件要求：系统支持 B/S 架构，可通过浏览器作为客户端对系统进行访问；
- 硬件要求：应采用性能好、可靠性强、稳定性高的主流品牌产品；
- 功能要求：实现对空调系统（地源热泵主机、风冷热泵主机、水泵、空调箱及新风机组、风机盘管温控面板、多联式空调）的运行状态监测、定时控制等功能。

3.3.6 能耗监测系统性能要求

- 数据采集器：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支持同时向 2 个数据中心（服务器）并发数据，具备本地配置和管理功能；
- 多功能电表：可测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各项电力参数，精度等级不低于 0.5 级；
- 软件功能要求：应具备实时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报表输出等功能。

3.3.7 双碳数字化平台性能要求

- 纳入中央空调自控、能耗监测、室内环境品质监测、太阳能光伏监测、虚拟电厂等功能开发应用；
- 产品具备设备运行诊断分析功能、报表统计、设备动态监测、运行告警推送功能；
- 产品支持 MQTT、ModBus 等通讯协议接入方式；
- 产品同时支持传统采集器、传感器和无线 NB Iot 设备，数据支持直传云端。

3.4 节能效益的核定

3.4.1 能耗基准

依据《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相关要求，本项目按照近一年（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用电量（含光伏）、近两年平均能耗增长率 2.9%的增幅修正，确定项目基准电量分别为 5462537kWh，按照近一年电力账单平均电力单价 0.818 元/kWh 作为服务期内基准电力电价，电力单价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表 1 基准期能耗明细表

时间	近一年（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用电量（kWh）	考虑能耗增幅修正后基准电量（kWh）
2024 年 9 月	560542.8	576799
2024 年 10 月	350592	360759
2024 年 11 月	270270.8	278109
2024 年 12 月	428658	441089
2025 年 1 月	486402.8	500508
2025 年 2 月	449164	462190
2025 年 3 月	306918.8	315819
2025 年 4 月	242418	249448
2025 年 5 月	354132	364402
2025 年 6 月	503418	518017
2025 年 7 月	680666.8	700406
2025 年 8 月	675404.4	694991
总计	5308588.4	5462537

注：因已建设实施的光伏发电系统每年的发电量会对建筑能耗产生浮动影响，基准能耗确定及节能效益核算时，均应考虑计入光伏发电量，作为建筑能耗的一部分。

3.4.2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方法

应依照《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3]18号、《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对项目年实际节能量进行测量与验证。

项目节能效益核算采用账单对比法，即实际节能效益=[基准电力（包含光伏）—（改造后账单能耗+改造后实际光伏发电量）]×基准电力单价。服务期内，节能分享费用按预期节能效益平均至半年度进行分享支付，每个服务分享年度结束后，甲乙双方对当年度实际节能效益进行核算，根据每个分享年度的节能量核定结果，对当年度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与核定后的实际节能效益差额部分在下一分享年度分享费中进行“多退少补”，采购人年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不超过中标人提报的年预期节能效益。

服务期内，如因大楼的建筑业态、用能设备数量、使用规律、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能耗变化量相对基准能耗发生变化，可根据《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及合同约定对基准能耗进行调整。若合同双方对节能效益的核算结果存在异议，可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4.1 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由中标人 100%出资负责空调系统、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等改造建设内容的一次性初投资、设计、建设。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2 服务期限

4.2.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能服务期结束。

4.2.2 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请投标人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

4.2.3 本项目的节能服务期的起始日为竣工验收后的次月 1 日，项目节能服务期不超过 10 年。

4.3 服务目标

合同服务期间确保改造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4.4 服务要求

4.4.1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4.2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负责改造范围内设施设备故障维修，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8 小时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4.4.3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节能运行指导，持续开展技术和操作培训、

制定运行管理规程、监管节能运行执行情况以及进行节能诊断与分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安排。

4.4.4 中标人设备方案选择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满足采购人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并且不能导致大楼无法正常运作。

4.4.5 投标人应提供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4.5 管理要求

4.5.1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案在正式实施前需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4.5.2 项目供货及改造实施应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营。

4.5.3 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中标人将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应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字确认。

4.5.4 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入采购人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必须要采购人停止相关工作时，应提前通报采购人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4.5.5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5.6 采购人应当配合中标人做好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服务期内中标人针对改造内容应形成完善的节能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并向现场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同期内应持续提供节能运行操作培训、运行策略指导。

4.5.7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专项规范，明确相关的责任。

4.6 项目移交事项

4.6.1 在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合同期限届满，中标人将改造涉及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

4.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期内用能设备设施清单和工作界面。

4.6.3 中标人应将改造实施范围内的用能设备设施建立资产台账。

4.6.4 移交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4.6.5 移交过程中，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供有关项目申报、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

五、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10 人且具备 5 年及以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经验，投标

人须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履历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记录。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团队岗位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施工人员、质量安全员、运维服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商务采购人员等；需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六、项目其它要求

(1) 项目投资包括改造投资、运行维护费用、资金成本等。

改造投资：需提交改造投资清单报价，包含设计咨询费、设备费、安装费等改造工程相关的费用，主要设备需列出品牌、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等。

运行维护费用：包含设备维护费和人工运维费。设备维护费包含维修费、保养费等；人工运维费包含维护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劳防用品、加班费、奖金等。

资金成本：为占用资金的成本，占用资金为项目已投金额扣减收回的节能服务费用金额。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节能效益测算方案，包含改造前效益测算、改造后节能效益测量与验证，相关测算参数应和现场设备实际运行规律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3) 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每年获取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采购人分享比例不低于 10%。采购人分享本项目节能效益费（元）为本项目实现的预期节能效益费乘以采购人分享比例；中标人分享本项目节能效益费（元）为本项目实现的预期节能效益费乘以中标人分享比例。投标人需提供节能效益分享方案。

(4) 本项目如在合同期内产生碳减排收益（如碳普惠、碳交易等方面的收益），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节能效益的分享比例进行分享。

七、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期不超过 10 年，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以年预期节能效益平均至半年度进行支付。

(2) 节能服务期内，节能效益分享费按半年度进行支付。中标人在每个节能效益分享年度第 1 个月和第 7 个月，应当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及方式，采购人在收到付款请求和发票之后的 10 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3) 根据每个分享年度的节能量核定结果，对当年度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与核定后的实际节能效益差额部分在下一分享年度首期分享费中进行“多退少补”，采购人年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不超过中标人提报的年预期节能效益。

第四章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崇明区文化科技中心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87 号、7897 号，定澜路 1588 号，由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档案馆、食堂组成，建筑面积 49690.2 m²。中心主要设备设施于 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系统运行效率逐年下降，设备故障率及运维成本也呈上升态势。

结合《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中心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照明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建设内容。通过软硬件的节能技改和绿色化改造措施，打造绿色节约能源与资源的试点示范。

二、项目现状

（1）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是按不同楼宇进行独立设置，其中文化馆和科技馆冷热源采用地源热泵机组，主机设备及配套输配水泵设置于地下冷热源机房；图书馆和美术馆冷热源采用风冷热泵机组，主机设置在屋顶，配套输配水泵设置于地下水泵房；档案馆采用多联式空调系统，室外机设置在屋顶。系统运行时间为：空调制冷季为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制热季为每年 12 月至 3 月。

空调末端形式包含集中式全空气系统、风机盘管+新风系统、多联式空调、恒温恒湿空调机组以及分体式空调等多种形式。

（2）变配电系统

科技馆和文化馆、图书馆和美术馆、档案馆和食堂有独立市政供电，科技馆和文化馆供电容量为 2×1250KVA，图书馆和美术馆供电容量为 2×1000KVA，档案馆和食堂供电容量为 2×800KVA。

（3）照明系统

照明区域主要为地下车库、大厅、展厅、剧场、图书馆、办公室、会议室、功能教室等区域，其中档案馆均采用 LED 灯具，其他建筑地上部分则以传统光源为主；地下车库区域灯具全年 24 小时开启，目前多数区域已采用 LED 灯具。

（4）智能化管理系统

原建设了一套楼宇智能控制系统，包含空调冷热源、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公共照明、给排水系统、送排风系统、电梯系统、消防系统，该系统使用至今已近 13 年，目前出现传感器故障、数据掉线、系统卡顿等问题。

现有能耗监测系统存在部分支路能耗数据异常、缺失；现场部分表具读数与平台数据存在差异；个别表具处于故障状态，无法正常采集数据等现象。

（5）可再生能源

中心于 2022 年在各建筑屋顶增加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 788kW。

三、技术规格要求

3.1 适用的标准、规范和条例规定

适用的国家和上海市的标准、规范和条例规定（不限于以下规范）：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176-2009）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068-2017）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2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6-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GB/T 7922-2023）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17）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4）

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颁发的现行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3.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中心空调系统、变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建设内容。通过绿色化改造措施，打造绿色节约能源与资源的示范项目。

3.2.1 空调系统

• 风冷热泵机组更新：

采用新型高效风冷热泵机组替换图书馆原有 1 台螺杆式风冷热泵，方案应包括设备选型、设备布置方案、配套管路优化及电气设施设计等内容。

• 水泵更新改造：

采用新型高效水泵对常用水泵进行更新改造，并采用管路优化和变频等措施，降低输配

系统能耗。

3.2.2 变配电系统

在供电低压侧增设智能化滤波节能装置，提高变配电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及运行效率。

3.2.3 照明系统

将中心地下车库 787 套照明灯具更新为自动感应 LED 照明灯具，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3.2.4 智能化管理系统

• 空调群控系统

①完善优化空调（原地源热泵机组、风冷热泵机组）智能群控系统，优化系统群控策略，实现冷热源系统自动化运行；

②增设多联式空调设备集中控制功能，实现多联式空调设备自动化运行；

③增设末端空调箱、风机盘管设备集控功能，实现末端设备定时启停，统一设定温度等功能。

• 能耗监测系统

结合现有能耗监测系统现状，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完善能耗监测平台监测分析功能，提高用能系统精细化管理，对各用能支路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协助后勤管理人员加强日常节能管理、发现能耗漏洞、挖掘节能潜力、提高用能效率。

• 虚拟电厂建设

开展虚拟电厂建设，在用电高峰时段通过“停、变、调”的柔性方式调节设备负荷，缓解电网高峰用电负荷。

• 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

建设中心双碳数字化平台系统，涉及中央空调自控、能耗监测、室内环境品质监测、太阳能光伏监测、虚拟电厂等功能开发与应用，提升楼宇设备设施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3.3 主要设备性能技术要求

3.3.1 风冷热泵空调机组性能要求

- 风冷热泵机组总制冷量不低于 650kW；
- 产品为市场成熟产品；
- 产品使用环保冷媒；
- 产品能效应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
- 产品应确保在室外环境温度 48℃时可正常运行制冷模式；在室外环境温度-20℃时可正常运行制热模式；
- 产品系统拥有 RS-485、ModBus 等通讯协议接入方式；
- 产品应具有压缩机高低压保护、频繁启动保护、压缩机排气温度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

3.3.2 水泵设备性能要求

- 循环泵技术参数须与空调主机机组参数相配套；
- 水泵泵体承压件的设计压力不低于 1.6MPa；
- 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能效应达到国标二级及以上等级；
- 水泵运行效率符合《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2007) 要求。

3.3.3 变压器智能滤波设备性能要求

- 具有谐波滤除能力、无功补偿能力和不平衡补偿能力；
- 谐波滤除效果：电压畸变率 $\leq 5\%$ ，电流谐波满足 GB14549-93 中要求（国标验收条件不满足时参照 IEEE-519 电流畸变率限值执行）；
- 滤波范围：2~50 次；
- 具有通讯功能：Modbus 规约，485 通讯接口；
- 采用高清晰液晶触摸屏，操作方便，屏幕实时显示系统和装置运行参数，具有故障报警及追忆功能；
- 具有可靠的雷击浪涌保护装置，在雷电波发生时，保护装置起到保护作用，不损坏设备。

3.3.4 高效 LED 灯具性能要求

- 室内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要求；
- 光源色温符合现场需求；
- 所供应灯具的能效应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

3.3.5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性能要求

- 软件要求：系统支持 B/S 架构，可通过浏览器作为客户端对系统进行访问；
- 硬件要求：应采用性能好、可靠性强、稳定性高的主流品牌产品；
- 功能要求：实现对空调系统（地源热泵主机、风冷热泵主机、水泵、空调箱及新风机组、风机盘管温控面板、多联式空调）的运行状态监测、定时控制等功能。

3.3.6 能耗监测系统性能要求

- 数据采集器：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支持同时向 2 个数据中心（服务器）并发数据，具备本地配置和管理功能；
- 多功能电表：可测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各项电力参数，精度等级不低于 0.5 级；
- 软件功能要求：应具备实时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报表输出等功能。

3.3.7 双碳数字化平台性能要求

- 纳入中央空调自控、能耗监测、室内环境品质监测、太阳能光伏监测、虚拟电厂等功能开发应用；

- 产品具备设备运行诊断分析功能、报表统计、设备动态监测、运行告警推送功能；
- 产品支持 MQTT、ModBus 等通讯协议接入方式；
- 产品同时支持传统采集器、传感器和无线 NB Iot 设备，数据支持直传云端。

3.4 节能效益的核定

3.4.1 能耗基准

依据《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相关要求，本项目按照近一年（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用电量（含光伏）、近两年平均能耗增长率 2.9%的增幅修正，确定项目基准电量分别为 5462537kWh，按照近一年电力账单平均电力单价 0.818 元/kWh 作为服务期内基准电力电价，电力单价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表 2 基准期能耗明细表

时间	近一年（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用电量（kWh）	考虑能耗增幅修正后基准电量（kWh）
2024 年 9 月	560542.8	576799
2024 年 10 月	350592	360759
2024 年 11 月	270270.8	278109
2024 年 12 月	428658	441089
2025 年 1 月	486402.8	500508
2025 年 2 月	449164	462190
2025 年 3 月	306918.8	315819
2025 年 4 月	242418	249448
2025 年 5 月	354132	364402
2025 年 6 月	503418	518017
2025 年 7 月	680666.8	700406
2025 年 8 月	675404.4	694991
总计	5308588.4	5462537

注：因已建设实施的光伏发电系统每年的发电量会对建筑能耗产生浮动影响，基准能耗确定及节能效益核算时，均应考虑计入光伏发电量，作为建筑能耗的一部分。

3.4.2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方法

应依照《上海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3]18 号、《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对项目年实际节能量进行测量与验证。

项目节能效益核算采用账单对比法，即实际节能效益=[基准电力（包含光伏）—（改造后账单能耗+改造后实际光伏发电量）]×基准电力单价。服务期内，节能分享费用按预期节能效益平均至半年度进行分享支付，每个服务分享年度结束后，甲乙双方对当年度实际节能

效益进行核算，根据每个分享年度的节能量核定结果，对当年度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与核定后的实际节能效益差额部分在下一分享年度分享费中进行“多退少补”，采购人年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不超过中标人提报的年预期节能效益。

服务期内，如因大楼的建筑业态、用能设备数量、使用规律、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能耗变化量相对基准能耗发生变化，可根据《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及合同约定对基准能耗进行调整。若合同双方对节能效益的核算结果存在异议，可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4.1 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由中标人 100%出资负责空调系统、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等改造建设内容的一次性初投资、设计、建设。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2 服务期限

4.2.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能服务期结束。

4.2.2 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请投标人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

4.2.3 本项目的节能服务期的起始日为竣工验收后的次月 1 日，项目节能服务期不超过 10 年。

4.3 服务目标

合同服务期间确保改造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4.4 服务要求

4.4.1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4.4.2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负责改造范围内设施设备故障维修，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8 小时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4.4.3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节能运行指导，持续开展技术和操作培训、制定运行管理规程、监管节能运行执行情况以及进行节能诊断与分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安排。

4.4.4 中标人设备方案选择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满足采购人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并且不能导致大楼无法正常运作。

4.4.5 投标人应提供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4.5 管理要求

4.5.1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案在正式实施前需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4.5.2 项目供货及改造实施应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营。

4.5.3 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中标人将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应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字确认。

4.5.4 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入采购人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必须要采购人停止相关工作时，应提前通报采购人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4.5.5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5.6 采购人应当配合中标人做好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服务期内中标人针对改造内容应形成完善的节能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并向现场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同期内应持续提供节能运行操作培训、运行策略指导。

4.5.7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专项规范，明确相关的责任。

4.6 项目移交事项

4.6.1 在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合同期限届满，中标人将改造涉及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

4.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期内用能设备设施清单和工作界面。

4.6.3 中标人应将改造实施范围内的用能设备设施建立资产台账。

4.6.4 移交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4.6.5 移交过程中，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供有关项目申报、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

五、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10 人且具备 5 年及以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经验，投标人须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履历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缴纳记录。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团队岗位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施工人员、质量安全员、运维服务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客户服务人员、商务采购人员等；需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六、项目其它要求

(1) 项目投资包括改造投资、运行维护费用、资金成本等。

改造投资：需提交改造投资清单报价，包含设计咨询费、设备费、安装费等改造工程相关的费用，主要设备需列出品牌、型号规格、性能参数等。

运行维护费用：包含设备维护费和人工运维费。设备维护费包含维修费、保养费等；人工运维费包含维护人员的工资薪酬、社保、劳防用品、加班费、奖金等。

资金成本：为占用资金的成本，占用资金为项目已投金额扣减收回的节能服务费用金额。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节能效益测算方案，包含改造前效益测算、改造后节能效益测量与验证，相关测算参数应和现场设备实际运行规律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3）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每年获取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采购人分享比例不低于 10%。采购人分享本项目节能效益费（元）为本项目实现的预期节能效益费乘以采购人分享比例；中标人分享本项目节能效益费（元）为本项目实现的预期节能效益费乘以中标人分享比例。投标人需提供节能效益分享方案。

（4）本项目如在合同期内产生碳减排收益（如碳普惠、碳交易等方面的收益），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节能效益的分享比例进行分享。

七、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期不超过 10 年，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以年预期节能效益平均至半年度进行支付。

（2）节能服务期内，节能效益分享费按半年度进行支付。中标人在每个节能效益分享年度第 1 个月和第 7 个月，应当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及方式，采购人在收到付款请求和发票之后的 10 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3）根据每个分享年度的节能量核定结果，对当年度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与核定后的实际节能效益差额部分在下一分享年度首期分享费中进行“多退少补”，采购人年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不超过中标人提报的年预期节能效益。

第五章、评标内容及标准

[项目采购-评标方法]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完成 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工作内容为_____等。工作内容包括前期评估、方案编制与深化、改造投资、项目实施、维护保养等。

2、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项目节能服务期为____年，服务期起始日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的次月 1 日起。

3、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有费用（包含改造投资、维护保养、资金成本等）应包含在合同中，受托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地点：

5、交付状态：

7、付款方式：节能服务期内按照实际节能效益进行分享支付，其中甲方分享____%、乙方分享____%，年节能效益按半年度进行分享支付。

8、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9、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其它：/

项目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1.2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3 节能改造工程，是指根据用能单位的能耗现状和需求，围绕降低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目标而进行的，针对用能设备或用能环节实施部分或系统改造的活动。

1.4 节能改造工程服务，是指由节能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包含用能状况的评估、节能技术和措施的运用、改造后运营维护等内容。

1.5 节能诊断，是指将用能单位的能源供应、转化、传输和使用作为一个系统，对该系统的部分或全部进行检测、核查、分析和评价，提出降低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和建议的活动。

1.6 能耗基准，是指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依据。能耗基准应能代表能耗设施或系统运作规律时间段内的数据，其数据采集可采用统计或测试或模拟的方法。

1.7 测量与验证，是指经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认可的方法，以确定由设备或系统产生的实际节能量，其方法可包括“基期能耗-影响因素”模型法，直接比较法，模拟软件法。

1.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类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指节能改造工程前期投入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用能单位无需投入资金，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节能效益的分享收回项目投资的节能改造项目。根据节能效益分享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三种：

节能效益分享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双方根据约定的比例进行节能效益的分享，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差额部分按双方约定进行支付。

节能量保证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由节能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予用能单位补足或赔偿。

能源费用托管型，指节能项目实施完成后，在一定的合同期内，用能单位将能源系统交

托给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管理，经双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该能源系统约定的能源费用。

1.9 项目节能量，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10 节能效益分享期是指双方按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效益的期限。

1.11 工程总承包，指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运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2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竣工验收。

2.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至 节能服务期结束。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2.3 本项目的节能服务期的起始日为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的次月 1 号，节能服务期为起始日起 年。

3.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改造方案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方案一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 11 章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实施和运行。

3.4 设备及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的规定，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技术方案设计要求。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1）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

（2）相关现行国家、上海市、行业部门标准（以孰高者为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项目建成后，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验收期”）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

3.6 若甲方验收无误，则应在验收期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运行情况是否正常、乙

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内容。

3.7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期内书面说明验收不合格的原因，乙方应对不合格部位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项目建设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部位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8 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3.5 条通知甲方验收，但甲方未在第 3.5 条所列的验收期内验收；或者甲方虽进行验收但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验收报告或未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则均视为项目自验收期届满的次日自动验收通过。

4. 节能效益支付

- 4.1 项目预期年节能量预计为____吨标煤，预期的年节能效益为____元。
- 4.2 项目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期内，甲方分享____%的项目节能效益，乙方分享____%的项目节能效益。
- 4.3 节能服务期内，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以年预期节能效益平均至半年度进行支付。

年预期节能效益 (元)	服务期 (年)	甲方分享 比例	甲方年分享 节能效益 (元)	乙方分享 比例	乙方年分享 节能效益 (元)

注：平均每半年度节能效益____元，其中甲方分享节能效益____元，乙方分享节能效益____元。

4.4 服务期内每个分享年度结束后，甲乙双方对当年度实际节能效益进行核算，方式如下：

4.4.1 项目基准能耗及单价：按照近一年（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用电量（含光伏）、近两年平均能耗增长率 2.9%的增幅修正，确定项目基准电量分别为 5462537kWh，按照近一年电力账单平均电力单价 0.818 元/kWh 作为服务期内基准电力电价，电力单价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4.4.2 节能效益核算方式：核算方式采用账单对比法，即实际节能效益=[基准电力（包含光伏）—（改造后账单能耗+改造后实际光伏发电量）]×基准电力单价。

4.4.3 服务期内，如因大楼的建筑业态、用能设备数量、使用规律、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能耗变化量相对基准能耗发生变化，可根据《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及合同约定对基准能耗进行调整。

4.4.4 若合同双方对节能效益的核算结果存在异议，可聘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涉及到评估费用的，由提出异议方先行垫付。待评估结果出具后，若经判定是一方过错导致原核定结果不准确，则由过错方承担评估费用；若双方均有责任，则双方按责任

比例分担评估费用。

4.4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 在每个节能效益分享年度第 1 个月和第 7 个月，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及方式；

(b) 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 10 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c)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乙方业务、相关行业税收政策调整，根据届时新的税种/税率政策调整开票税率。

4.5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4.6 根据每个分享年度的节能量核定结果，对当年度已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与核定后的实际节能效益差额部分在下一分享年度首期分享费中进行“多退少补”，甲方年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不超过年预期节能效益。

4.7 本项目如在合同期内产生碳减排收益（如碳普惠、碳交易等方面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节能效益的分享比例进行分享。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2 甲方应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为项目办理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等。

5.3 甲方应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4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5 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该等记录。

5.6 甲方应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7 在节能服务期内，甲方有责任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配合、帮助乙方进行相关维护和监管工作，甲方应对项目设备妥善关注。如设备发生非甲方责任的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

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及损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故意造成设备故障、损毁、丢失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损失。

5.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及时向乙方付款。

5.9 甲方应当协调各公共机构单位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0 其他：无。

6.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具备项目经验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各公共机构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提供充足的灯具备品，以便各公共机构单位照明系统管理人员及时更换。乙方应定期对灯具备品进行盘点，补足灯具备品数量。

6.8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9 乙方应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6.10 乙方应配合公共机构聘请的工程监理进行施工过程管理及相关工作。

6.11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改造范围内设备设施故障维修，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8 小时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

6.12 其他：无。

7.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进行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改动，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如需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应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双方共同协调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在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8. 所有权和风险防范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各公共机构单位，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或依照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处理。

8.5 在本合同期内，如建筑物进行大修、被征收征用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原则对乙方资产进行妥善处置。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9.2 如因甲乙任意一方原因（不包含甲方计划内的年度维护、节假日休整或是电力系统故障导致的情况等无过错原因）导致改造系统不能正常运营，责任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第三方追讨。

9.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节能服务费的,对欠付款项应当自逾期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4 如甲方违反相关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 按照以下标准延长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延长乙方效益分享期 1 个月;

(b)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外,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可得利益损失;

(c) 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可得利益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自逾期日起以本项目预计年均节能效益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6 如果乙方违反除 9.5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a) 按照以下标准缩短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缩短乙方效益分享期 1 个月;

(b)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c) 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9.7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9.8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

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自非影响方收到前述不可抗力通知之日起算），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1. 合同解除

11.1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项目无进展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___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___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___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按照附件二的规定处理，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1.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随时选择购买项目，一次性付清节能服务费后，项目所有权及节能收益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12.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 ([方式进行：

(a) 节能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本项目的投资财产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服务。

(b) 节能服务期结束后，项目财产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享有为甲方有偿提供后续维护保养服务的优先权。

13.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4.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甲方：

(a)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内容。

(b)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甲方人员。

(c)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期结束止。

(d) 泄密责任：保留对此行为之一切法律追诉权。

14.2 乙方：

(a)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b)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乙方人员。

(c)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

(d) 泄密责任：保留对此行为之一切法律追诉权。

15.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a) 任何一方均可向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双方应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b) 如果双方无法对第三方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 45 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向 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 第三方调解不是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或前置程序，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上海市崇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保险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a) 双方有义务在对项目财产拥有所有权的时期，购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相关保险。

(b)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17.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a) 合同期内双方对项目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保密，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相关内容。

(b)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有权继续使用项目中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期结束后的任何期间甲方在不得到乙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相关内容。

(c)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等，或交付的项目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提供的建设运营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且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因侵权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 费用的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8.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0%的投资，乙方应承担本项目100%的投资，总投资金额为_____万元，改造投资、维护费用及银行利息，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行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节能服务期内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19.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督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反馈上报情况。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9.5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

副本

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5 份（1 正 4 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

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日）	预计年节能效益（元）	节能效益分享期（年）	投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投标报价（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投标人总分享效益）（总价、元）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项目名称	
2	工期（日历日）	
3	预计年节能效益（元）	
4	节能效益分享期（年）	
5	投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6	投标报价（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投标人总分享效益）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备注说明： 1、节能效益分享期不超过 10 年，超过则为无效投标。 2、付款方式按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3、报价一览表中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的百分比为正数（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1) 项目总投资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描述/说明	报价	备注
	项目初投资			详见附表
	服务期内运维费用			提供明细
	人工运维			提供明细
	资金成本			提供明细
	其他			提供明细
	。 。 。			
	合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投资明细表

（本项目工程设备、材料、人工、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预算）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元器件和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总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投标人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其他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最高限价	投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 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建设期 90 日历天，服务期不超过 10 年			
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			
“★”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如有）。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 位 在 职 职 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区文化科技中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

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1、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盖章）

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盖章）



14、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

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_____

日 期：

17、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8、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证书等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